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恩

嚴致浩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185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22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恩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嚴致浩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行動電話壹支（廠牌：iPhone6S，含SIM卡壹張，IMEI：0000000000000000）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

第2行：李恩、嚴致浩於民國112年6月12至同年月28日間，利用網路登入「元寶山官網」、「生基仲介網站」得悉陳香華持有元寶山生基產品。

（二）證據名稱：

01 1、被告李恩、嚴致浩於準備程序之自白。

02 2、被告嚴致浩使用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個人檔案、與被害  
03 人陳香華以LINE聯繫對話列印資料、通聯紀錄。

04 2、被告2人與被害人簽立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7 罪。

08 (二) 共犯：

09 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  
10 同正犯。

11 (三) 量刑審酌：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為青壯，不思  
13 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施用詐術詐取錢財，實應非難，  
14 兼衡被告2人本件犯行共同詐得財物為2萬9000元，被告2  
15 人犯後坦承犯行，並均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損害  
16 完畢等犯後態度，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  
17 按，兼衡被告2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  
18 被告2人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0 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 供犯罪所用之物：

23 本件警方扣得被告嚴致浩所有行動電話1支（廠牌：廠  
24 牌：iPhone6S，含SIM卡壹張，IMEI：

25 0000000000000000），並為被告嚴致浩使用聯繫被害人陳  
26 香華進行詐欺犯行使用乙節，業據被告嚴致浩所是認，並  
27 有上開行動電話列印被告嚴致浩以被害人陳香華以LINE聯  
28 繫對話列印資料附卷可按，可徵上開扣案行動電話為被告  
29 嚴致浩所有，並供本件犯行使用甚明，爰依刑法第38條第  
30 2項規定諭知沒收。至於所扣得其他行動電話3支部分（廠  
31 牌各為：iPhone12 iPhone7 iPhone7Plus），其中

01 iPhone12為被告嚴致浩個人使用之行動電話，另2支均為  
02 同案報告李恩所有，但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認被告2人有  
03 分持此部分扣案行動電話為本件犯行使用，故不另為沒收  
04 之諭知，併此說明。

05 (二) 犯罪所得：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  
08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09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0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  
11 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共同詐得2萬9000元  
12 之款項，為被告2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因未扣案，而  
13 未能發還予被害人，然被告2人業與被害人以3萬元達成和  
14 解，並由被告李恩支付全額和解款項予被害人，業如前  
15 述，已填補被害人之損害，如再諭知沒收或追徵，將有過  
16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7 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程克琳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蕭子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1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44185號

11 被 告 李恩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00樓  
13 之00

14 居臺北市○○區○○路00號0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已解除委任）

17 被 告 嚴致浩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巷0號0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魏士軒律師

21 尤文祭律師

2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恩與嚴致浩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6 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28日12時許，在臺北市  
27 ○○區○○街00號，由嚴致浩(化名小古)假扮生基產品仲介  
28 業務、李恩(化名陳志明)假扮生基產品廠商等分工，以一搭  
29 一唱手法實施詐騙，向陳香華佯稱：生基位產品很好賣，有  
30 買家要高價購買陳香華持有之30個元寶山生基位，以1個生  
31 基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共計3,000萬元購買等語，再佯

01 稱陳香華元寶山生基位位置分散需整合之話術，誘騙陳香華  
02 支付整合費2萬9,000元，實際上未有買家，也未能成交，致  
03 陳香華陷於有買家會以高價購買之認知而支付遭詐騙款項予  
04 李恩後平分，嗣陳香華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後，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李恩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坦承與被告嚴致浩詐騙並向被害人受取前開款項之事實。
(二)	被告嚴致浩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坦承與被告李恩詐騙並向被害人受取前開款項之事實。
(三)	被害人陳香華於警詢時指訴	如犯罪事實欄遭詐欺並交付財物之事實。
(四)	被告2人分別與被害人簽立之和解書	佐證被告取款之經過。

09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0 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2  
11 人前開犯罪所得既已返還被害人，有和解書附卷可稽，爰不  
12 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7 檢 察 官 邱耀德